

除其它條款和條件外，購股權僅可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最新收市價較初始行權價格高出至少30%的日期行使，且該等購股權項下之任何股份僅可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最新收市價較初始行權價格高出至少30%之日發行。

- 歸屬期及行使期 :
- (i) 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個周年日歸屬並自當日起可予行使；
 - (ii) 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周年日歸屬並自當日起可予行使；
 - (iii) 2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三個周年日歸屬並自當日起可予行使；
 - (iv) 1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四個周年日歸屬並自當日起可予行使；及
 - (v) 餘下1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五個周年日歸屬並自當日起可予行使。

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10年內有效(惟購股權將於購股權計劃失效當日同時失效)。

- 績效目標 :
- 購股權行使的前提為承授人符合由公司釐定的各自工作表現目標。

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征

中國，杭州

2018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宋卫平先生、劉文生先生、張亞東先生、李青岸先生、李永前先生及李駿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柯煥章先生、史習平先生及許雲輝先生。